

#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〔2019〕31号

---

## 市政府关于公布苏州市古城墙保护范围 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

姑苏区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古城墙的保护，维护城市历史风貌，现将苏州市古城墙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，具体范围以市文物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的《苏州市古城墙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分段情况一览表》为准，请依照执行。

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有损古城墙本体的活动。禁止建设与古城墙保护无关的建（构）筑物。确需进行必要的公共设施、基础设施建设的，应在保证古城墙安全的前提下，先进行文物勘

探，方案需征得文物主管部门的同意后，方可实施建设。严格控制建控地带内新、改、扩建项目，其建筑高度、形式、体量、色彩等按照《苏州市城乡规划若干强制性内容的规定》执行。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前，应当会同市文化（文物）主管部门和姑苏区人民政府组织论证。建设前需进行考古勘探。古城墙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种植危害古城墙安全的植物。现有自然生长的植物影响古城墙安全的，经园林和绿化部门批准后，由保护管理责任人负责清除。

附件：苏州市古城墙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分段情况一览表

苏州市人民政府  
2019年4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附件

# 苏州市古城墙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分段情况一览表

序号	城墙段	保护范围	建控地带
1	盘门段	已划定的盘门的保护范围：内外城河之间，东至东大街，北至新市桥	外城河内侧到内城河内侧之间，东至东大街，北至新市桥
2	胥门段	1. 文物保护单位胥门的保护范围，即：古城门及其南北残存城墙（长 70 米，宽 14 米） 2. 北至清波桥南、南至姑苏区少年宫的砖石城墙，长约 330 米，宽约 17 米 3. 北至姑苏区少年宫、南至新市路的城墙遗址，长约 50 米，宽约 18 米	南到新市路，北至道前街，西到外城河内侧，东至内城河内侧
3	金门段	1. 文物保护单位金门的保护范围，即：整座城门 2. 北至金门路、南至演艺中心的砖石城墙，长约 60 米，宽约 14 米 3. 学士花园内的土城墙，长约 10 米 4. 笑园小区内的城墙遗址，长约 60 米，宽约 10~27 米 5. 北至干将路、南至长船湾 7 号院北的城墙遗址，长约 97 米，宽约 20 米 6. 北至长船湾 7 号院南、南至道前街的砖石城墙和土城墙，长约 330 米，宽约 16~25 米	南到道前街，北至南新桥，西到外城河内侧，东至内城河内侧——35 年城墙范围向内扩展 30 米——景德路
4	阊门段	1. 北至惠济桥，南至阊门遗址北的砖石城墙及城墙遗址，长约 720 米，宽约 11~19 米 2. 文物保护单位阊门遗址的保护范围，即：北至河北岸，西至外城河，南至西中市南 23 米，东至城门城墙东侧，两侧城墙范围，南延伸 200 米，北延伸 60 米，宽度按原城墙宽度 3. 北至阊门遗址南，南至金门路的土城墙及城墙遗址，长约 340 米，宽约 10~30 米	南到金门路，北至惠济桥，西到外城河内侧，东至专诸巷——内城河内侧——35 年城墙范围向内扩展 30 米

序号	城墙段	保护范围	建控地带
5	平门段	1. 西至惠济桥，东至西四亩田小区北的城墙遗址，长约 125 米，宽约 16~25 米 2. 西至桃花桥路，东至廖家巷的城墙遗址，长约 420 米，宽约 16~25 米 3. 西至人民路，东至齐门路的城墙遗址，长约 880 米，宽约 11~20 米	西到惠济桥，东至齐门路，北到外城河内侧，南至平四路向南扩展 30 米
6	北园段	西到齐门路，南至东北街的土城墙及遗址，长约 1815 米，宽约 12~50 米	西到齐门路，南至东北街，外城河内侧到保护范围向内扩展 30 米之间
7	东园段	北到东北街，南至干将路的砖石城墙、土城墙及遗址，长约 1640 米，宽约 11~50 米	北到东北街，南至干将路，外城河水系之间
8	葑门段	1. 苏州大学内现存的两段不相连土城墙及遗址，长约 370 米，宽约 15~32 米 2. 北至长岛花园北、南至竹辉路的城墙遗址，长约 523 米，宽约 8~20 米	北到干将路，南至竹辉路，西到 35 年城墙范围向内扩展 30 米——内城河内侧，东到外城河内侧
9	南园段	1. 北到竹辉路，南至外城河的城墙遗址，长约 360 米，宽约 7~18 米 2. 西至南园路，东至外城河的土城墙及遗址，长约 825 米，宽约 18~33 米	北至竹辉路，西到南园路，外城河内侧到内城河内侧之间
10	人民桥段	1. 西至世纪花园东，东至南园路的土城墙及城墙遗址，长约 276 米，宽约 25 米 2. 西至西二路四号小区，东至南门城根小区南的土城墙及城墙遗址，长约 354 米，宽约 30~50 米	西到东大街，东至南园路，北到内城河内侧，南到外成河内侧



---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苏州军分区，市各民主党派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市工商联，各大专院校。

---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10日印发

---